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26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按照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为执行上述决议第 8 段所采取步骤的报告（见附件）。



2007年2月26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 俄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材料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2006 年 10 月 9 日,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一事发表声明, 明确表达了哈萨克斯坦关于此问题的立场。这项声明指出,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闭了其境内的核试验场, 并且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的决定是错误的, 对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的试验加以谴责。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认为, 这一行为将加重不扩散领域的严重危机并损害全球安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有中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和日本参加的六方会谈的框架内, 恢复核问题谈判, 并放弃其核野心。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立法, 包括《出口管制法》, 禁止向未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转让核材料、装备和技术。

此外, 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参与涉及对一国或多国进行出口管制的国际制裁, 以及落实此类制裁措施, 是以联合国的决定为基础的。

关于这一点, 自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18 (2006) 号决议以来,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采取了措施, 加强其出口管制制度, 以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受管制物项, 包括 S/2006/814、S/2006/815 和 S/2006/853 号文件所列的武器、材料、装备、物品和技术。还采取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具体指明的其他措施, 包括实施旅行限制。哈萨克斯坦执法机构还特别针对出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物资和车辆的流动情况, 加强了边界和海关管制。